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22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222001

本署召開 111 年新竹地區檢警聯席會議 為守護民眾身家安全、迎接國民法官新制齊力打拼

本署於昨(21)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新竹地區警、調、廉、憲、獄政、林政、海巡、移民、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等機關代表，在本署 7 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新竹地區 111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陳麗芬庭長蒞臨指導。

檢察長張介欽致詞時，首先誠摯感謝上級指導長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及各機關代表參加本次檢警聯席會議，本署今年各類刑案的偵辦與業務推動，承蒙與會各執法機關的鼎力相助，使營業秘密、防杜陸企惡意挖角、肅貪、查賄制暴、國土保育、經濟、緝毒、掃黑、民生、婦幼、公訴、確保執行、暫行安置、貫穿式保護等業務進行得相當順遂，凡此均歸功於各機關的通力合作。此外，也特別感謝新竹地方法院長期以來對本署及轄內所有執法機關的支持與指導，尤其是查賄期間夙夜匪懈受理各項聲請案，備極辛勞。未來的一年，將面臨國民法官新制的挑戰，我們必須做好準備，尤其在偵查之始，就要積極偵密蒐證。此外，檢察長也期勉與會各司法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大麻及其合成毒品、國土、組織犯罪、人口販運詐欺及滋擾社會秩序等案件，應持續加壓打擊此類犯罪的力道，統合已建置的資料庫、善用科技偵查設備全力查緝，務必做到溯源、斷金流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的目標，使新竹鄉親對治安、所居住生活環境的改善有感，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會中，上級指導長官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對本署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秉持優良傳統，使得各類專案的偵辦均有亮麗之績效表示欣慰與感謝，期許各機關持續堅守

職責打擊不法，並轉達張檢察長斗輝指示：臺高檢署針對跨境電信犯罪、人口販運、製運販毒品案件，已成立專責查緝中心並整合各式資料庫建置科技偵查平臺，功能強大，可供偵辦案件時查詢使用；偵辦國土污染、濫墾盜伐山林等案件，檢警調應統合行政機關的力量，建立合作查緝模式，發揮 1+1 大於 2 的偵查能量；國民法官新制即將上路，司法警察機關除偵密蒐證外，也應著重被害人及家屬的照料義務，並竭力蒐集被害人方的量刑資訊，使國民法官在量刑時有足夠的參考依據。

本次會議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黃振倫、檢察官黃翊雯針對國民法官新制應注意的面向、蒐證的規格（諸如相片、影片解析度、筆錄工整）、司法警察接受交互詰問時的準備等實用事項，進行精彩解說；也請本署檢察官劉晏如針對近期偵結起訴的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如何一步一腳印、整合司法與行政機關的力量，進而將犯罪者繩之以法的過程，提出精闢的專案報告。另外，會中也針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改造槍枝殺傷力鑑定及酒駕公共危險案件偵辦等議題進行提案討論以凝聚執法共識，提升偵查效能。

最後，檢察長張介欽強調，對於瞬息萬變的各項挑戰，本署絕對是各司法警察機關最堅強的後盾，爾後將持續強化與各司法、行政機關的橫向聯繫，透過已建置的各項平臺窗口，加強溝通，隨時反應問題、解決民眾切身關心的問題。也期勉與會人員不論是國民法官新制、2024 年的選舉查察準備、查緝大麻毒品、肅貪防貪、國土環保、RFID 贓證物管理、司法保護等工作，我們都應勇於任事，積極盡責地執行法律所賦予的職權，並嚴守「偵查不公開」規定，共同為實現公平正義而持續打拼。

新竹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會場照片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並提示工作重點



本署黃振倫主任檢察官針對國民法官新制進行專題演講



本署黃翊雯檢察官針對國民法官新制提出專業建議



本署劉晏如檢察官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專案提出偵辦心得分享